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現有資源，結合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提供學生跨系/院學習環境，以增加選課彈性、擴大各學程所需之專業人才，協助學生建立第二專長，增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，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整合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以本校現有課程為主。
-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，學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，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（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），四年制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，二年制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，至各學制最高修業年限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- 第六條 各學程修讀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在校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，經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修畢，不得因學程課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畢所修讀學程之全部學分可計入於主修系所之畢業學分中。惟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課程成績，須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組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，其畢業證書加註所選修之學程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整合學程終止方式有：  
一、由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提出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。  
二、各學程若符合下列任兩項，則應予以終止：  
（一）經統計連續三學年度累計申請人數未達 60 人。  
（二）三學年度內取得人數未達 15 人之整合學程。  
（三）連續兩學年度無人修讀之學程。  
三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須對目前在修該學程同學，有對應之配套措施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